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

赢继承官司

解玉环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赢继承官司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程凤义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丽君	王远新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朴咏男	吕大可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霞	刘艳霞	关 巍	关铁宁
孙国武	杜甲华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玉宾	杨立云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张 力	张 文	张 莉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张曼莉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逢竹林
姜 玉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郭雪飞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隋 军 (女)	
程凤义	解玉环	路 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编著 解玉环

前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





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10年7月

目 录

实 体 篇

一、总 则

1. 继承是怎么回事儿？在我国财产继承纠纷适用什么法律？
2. 继承开始的时间如何确定？
3. 继承的开始在继承法律关系中有什么特别重要的法律意义？
4. 父母一方去世，另一方尚健在，子女能要求继承遗产吗？
5. 两个以上相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怎样确定他们的死亡时间？
6. 什么是被继承人？被继承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7. 什么是继承人？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8. 继承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人？
9. 什么是遗产？
10. 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产的范围具体包括哪些？
11. 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12. 公民的收入包括哪些内容？
13.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14.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15.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包括哪些内容?
16.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包括哪些?
17. 公民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18.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哪些内容?
19. 个人承包经营所应得的个人收益能否继承?
20. 被继承人的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21. 著作权中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22. 专利权中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23. 商标专用权中的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24. 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继承种类有哪些?
25.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怎样行使?
26. 继承人的继承权能丧失吗? 其法定情形有哪些?
27. 丧失继承权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8.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是否适用于第二顺序的继承人?
29. 被继承人生前既立有遗嘱又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的应当怎样处理?
30. 继承法对继承权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是怎样规定的?
31. 继承人之间因是否丧失继承权发生纠纷的应当怎样解决?

二、法定继承

32. 男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33. 什么是法定继承? 在哪些场合下适用法定继承?



34. 遗产应当什么顺序继承?
35. 没有经过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的男女,相互是否有继承权?
36. 办理结婚登记后尚未正式举行婚礼或者尚未同居的,一方死亡时,另一方是否有权益配偶身份继承遗产?
37. 离婚的夫妻一方,是否有权以配偶的身份继承死亡一方的遗产?
38. 父母离婚后,由一方抚养的子女,与没有抚养他们的父亲或者母亲是否相互有继承权?
39. 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40. 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是否互有继承权?
41. “过继子”有无继承权?
42.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是否具有继承权?
43. 什么是代位继承?代位继承有哪些特征?
44. 代位继承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5.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其子女可否代位继承?
46.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依法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其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47. 代位继承时遗产如何分割?
48. 继承开始之后遗产分割之前继承人死亡怎么办?
49.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尽了哪些赡养义务,才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50.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子女作为其父亲或者母亲的代位继承人参加继承对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有无影响?



51.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同他们是否再婚有没有关系？
52.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依法继承了其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后，其生父母的遗产是否有权继承？
53. 法定继承方式中遗产一般应按什么原则分配？
54. 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没有进行扶养的应否影响其继承份额？
55. 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是否有权参加法定继承？
56.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在什么应当酌情分给遗产？
57. 哪些人享有酌情分得遗产权？
58. 酌情分得遗产权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法院起诉吗？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59. 遗嘱继承是怎么回事儿？
60. 遗嘱的有效条件有哪些？
61. 被继承人可以在遗嘱中确定哪些内容？
62. 遗嘱的形式具体有哪些？
63. 在哪些情况下，遗嘱人可以立口头遗嘱？
64. 遗嘱设立后还可不可以变更或者撤销？
65. 遗嘱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66. 遗嘱见证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立遗嘱时不能邀请哪些人作见证人？
67. 立遗嘱时也就是可不可以不给缺乏劳动能力有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68. 遗嘱人所立遗嘱在形式上有欠缺的，是否有效？
69. 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



的合伙人能否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 70. 遗嘱人是否有权在遗嘱中处分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财产？
- 71. 遗嘱人生前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并使财产被处分的怎样认定？
- 72. 遗嘱人想要变更或者撤销原立遗嘱，可以采用哪些方法？
- 73.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以哪一份遗嘱为准？
- 74. 遗嘱可以附有某种负担义务吗？
- 75. 在哪些情况下不履行遗嘱中所附义务属于有正当理由？
- 76. 哪些情况下遗嘱人所立遗嘱无效？
- 77. 什么是遗赠？遗赠应具备哪些条件？
- 78. 公民可否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 79. 几种继承方式之间的关系如何确定？

四、遗产的分割和处理

- 80.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遗产分割的时间有什么不同？
- 81. 我国继承法对遗产分割的原则是怎样规定的？
- 82. 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及其份额应当怎样确定？
- 83. 继承的开始由谁负责通知？
- 84. 继承人对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及份额发生争议时应通过何种途径解决？
- 85. 遗产分割时，应否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
- 86. 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之前，遗产应当怎样保管？
- 87. 怎样确定遗产保管人？
- 88. 遗产保管人应尽哪些保管义务？



89. 遗产保管人在保管遗产期间具有哪些职责?
90. 如何确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是否接受或者放弃继承、遗赠?
91. 继承人应当以何种形式表示放弃继承权?
92.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什么时候提出?
93. 放弃继承的效力有哪些?
94. 继承人放弃继承后遗产应怎样处理?
95. 怎样从夫妻共有财产中分割出被继承人的遗产?
96. 怎样从家庭共有财产中分割出被继承人的遗产?
97. 在哪些情况下, 遗产中的有关部分应当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处理?
98. 再婚时对所继承的遗产应怎样处理?
99. 按照遗赠扶养协议, 扶养人应当尽哪些义务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100.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遗赠扶养协议的怎样处理?
101.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当怎样处理?
102. 什么是遗产债务? 主要包括哪几类?
103. 遗产债务的清偿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04. 遗产债务的清偿应当采用哪些方法?
105. 继承遗产时应否先行清偿被继承人的应缴税款及债务?
106. 执行遗赠能否影响清偿遗赠人应缴税款或者债务?
107. 民族自治地方的继承案件能否适用继承法的一般规定?
108. 什么是涉外继承?

109. 我国继承法对涉外继承有哪些规定？

诉讼程序篇

110. 继承案件应当怎样确定法院管辖？

111. 当事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吗？

112. 具备哪些情形，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113. 怎样申请回避？

114. 当事人在继承案件诉讼中享有哪些权利？

115. 当事人在继承诉讼中应履行哪些诉讼义务？

116. 什么是共同诉讼？共同诉讼有哪几种？

117. 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有哪些好处？

118. 怎样聘请诉讼代理人？

119.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其种类有哪些？

120.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能够作证人？

121. 诉讼证据有可能灭失怎么办？

122. 继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哪些证据？

123.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怎样才能作为法院定案的根据？

124. 对各种证据应当怎样质证？

125. 继承纠纷案件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126.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范围如何确定？

127.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有哪些措施？

128. 法院在审理继承纠纷诉讼案件时可以进行调解吗？

129. 怎样看待法院调解的效力？



目

录



130. 法院开庭审理继承纠纷案件按什么顺序进行事实调查?
131. 法庭辩论应当按什么顺序进行?
132. 怎样写继承案件的起诉状?
133. 怎样写继承案件的答辩状?
134. 怎样写继承案件的上诉状?

实 体 篇

一、总 则

1. 继承是怎么回事儿？在我国财产继承纠纷适用什么法律？

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并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者法律制度。通俗地说，集成是指对死者生前的财产权利义务的承受，又称为财产继承。在我国，涉及财产继承纠纷的法律依据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在继承中，其生前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转移给他人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就是遗产，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继承具有以下特征：

（1）继承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作为前提条件

这里说的死亡，一般是指人的心脏停止跳动的生命丧失。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据此规定，继承法律关系是由人的死亡而产生的，被继承人的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原因。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就无所谓继承。





除了继承法规定的自然人死亡作为继承开始的原因之外，我国民事法律还规定了宣告死亡作为人的自然死亡的惟一例外。所谓宣告死亡，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而长期下落不明，在法律上称为失踪。失踪经过一个法定时期以后仍然生死不明，法院可根据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宣告该失踪人死亡。法院作出死亡宣告的时间，就认为是该失踪人死亡的时间。由于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因而一旦某人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就可以开始继承。当然，宣告死亡只是法律上的一种推定，事实上该失踪人不一定真正死亡。如果财产继承后，被宣告死亡的人又生还了，则人民法院就要依法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并根据该省换人的要求，让继承人合理的返还他的财产。

由此可见，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惟一原因，有了公民死亡的法律事实，在法律上才能承认发生继承权的效力。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法律实施，是绝对不能开始继承的。如果被继承人死亡之前，继承人就要求分割他的财产，或者干涉他对自己财产的合法处分，都是违法的行为。

（2）继承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就是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表示就能成立的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的成立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就可以产生法律效力。继承就是只要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一方作出意思表示，就可以发生、变更或者消灭遗产继承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被继承人生前设立遗嘱来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只要不违反法律、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并符合遗嘱的有效条件，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嘱就



可以发生立遗嘱人所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如果立遗嘱人设立遗嘱后认为自己原来设立的遗嘱有不妥的地方或者全部不妥就可以变更或者撤销遗嘱，或者另立新的遗嘱。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立遗嘱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则应当按照法定继承有继承人来继承其遗产。总之，不论被继承人是设立遗嘱，还是撤销、变更遗嘱，都是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而不必征得继承人同意，也用不着与继承人协商。反之，继承人接受继承或者放弃继承，也完全由继承人自己决定，用不着征求他人的意见。因此，遗嘱继承的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都是一种单方的法律行为。

按照我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没有明确表示自己死后财产如何处分，则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这种规定实际上是对已经死亡的被继承人意愿的一种法律推定。因而在继承过程中，继承人只要不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就表示其接受继承。

（3）继承的法律后果是引起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继承开始后，当继承人作出接受继承，或者由法律推定为接受继承时，继承人就取得了遗产继承权。如果只有一个继承人，他就实际取得了全部遗产的继承权；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继承人，每个继承人就享有了对遗产的部分继承权；几个继承人对遗产享有财产的共有权。在遗产分割之前，遗产实际上处于一种共有状态，继承人对遗产是一种按份共有的关系。遗产分割后，每个继承人对分割到的遗产，就享有了所有权，它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对该项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可见，继承法律关系一经成立，继承人就取得了遗产的所有权，有关财产因为继承而改变了所有权的主体。